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原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至（二十二）项：</p> <p>（十五）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p>	<p>现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至（十九）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十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决定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p> <p>（十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事项；</p> <p>（二十）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现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原第四十三条第（一）项：</p> <p>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现第四十三条第（一）项：</p> <p>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修订
<p>原第六十七条：</p>	<p>现第六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原第七十条： 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现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修订
<p>原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除外）；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现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订
<p>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现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发行公司债券;</p> <p>(五)发行优先股;</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七)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发行公司债券;</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p> <p>（十一）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p> <p>（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十三）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原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p>	<p>现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p>	<p>修订</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提出前述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注明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由受聘出席股东会的律师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回避。公司在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律师的法律意见。</p>	
<p>原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p>	<p>现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向</p>	<p>修订</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人选。</p>	<p>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累计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p> <p>（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六）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p> <p>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p>	
<p>原第八十九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现第八十九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修订
<p>原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七）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现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六）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1、董事会就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由下列不同权限的机构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即指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或以上的）应当由战略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本章程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至 10%之间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p> <p>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至 15%之间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p> <p>凡单一项目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以上的，该项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一般决议通过方能生效。</p> <p>以上项目，如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或第七十七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能生效的，应按第一百一十七条或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条以上款项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适用。</p> <p>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p> <p>2、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1、非关联交易事项：</p> <p>（1）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①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②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p>③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p> <p>④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10%以上或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p> <p>3、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应由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4、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p> <p>5、决定与任何关联人进行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任何单项交易或于3个月内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就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进行的供水、供电以及供应木材的交易不受此限制），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事项。</p> <p>（2）审议公司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p> <p>（3）审议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p> <p>（4）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的事项。</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诉讼的和解；</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p> <p>4、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事项；</p> <p>5、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p> <p>（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p>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原第一百二十条：</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现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修订
<p>原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现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订
<p>原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p>	<p>现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长可以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p>	修订
<p>原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七）项：</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p>	<p>现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七）项：</p> <p>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无需</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外，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p> <p>1、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的投资项目，经严格调查、论证后，由董事长会商总经理后决定；</p> <p>2、对重大经营合同，由总经理提出方案，董事长决定后可授权总经理签订，但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应事先经董事会批准；</p> <p>3、公司对外投资需派出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相应的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p>	<p>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现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订
<p>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通知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现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通知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修订
<p>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现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原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现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修订</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